

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ASIIN 认证

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(简称 ECTS)

暂行转换规则

为更好地适应教育国际化趋势,规范和科学评估学院学生课程学习工作量,维护师生合法权益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推进我院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ASIIN 学时学分标准说明

在 ASIIN 标准下:

(1) 对于绝大多数课程的学习工作量 (Workload), 学生除参加规定学时的课堂教学 (Contact) 外, 课后通常还会付出一定时间开展自学 (self-study), 自学时间包含但不限于预习、作业、复习、备考等, 也包括查阅相关资料, 及开展自主的围绕课程知识的探索型活动。

(2) 课程总工作量 (Total workload) 或总学时=课堂教学学时 (Contact hours) + 自学学时 (self-study hours)。

(3) 1 ECTS 学分对应 25~30 总工作量或总学时。

(4) 本科学位的修读学分在 180~240 之间。

第二条 中国学时学分标准说明

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计算学分通常只考虑课堂教学学时, 对于理论课, 1 学分通常对应 16 学时; 对于实践课, 1 学分通常对应 16~32 学时。

第三条 转换依据

ECTS 学分可与中国学分体系不完全对应，取决于课程的难度、认知目标的层次等，可以高于或低于原有的学分设定。ECTS 学分的初始设定吸纳教师基于教学经验的判断，但必须基于学生学习时间实际的、持续统计的进行修订和调整。

第四条 转换规则

根据调研与评估，结合目前教师教学与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暂行制订如下 ECTS 学分转换规则：

（1）理论课程，原则上，在考虑自学学时后，1 个中国学分转换为 1 个 ECTS 学分。

（2）实习实践类课程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，原则上，1 中国学分对应 16 学时的，在考虑自学学时后，1 个中国学分转换为 1 个 ECTS 学分；1 中国学分对应 32 学时的，在考虑自学学时后，1 个中国学分转换为 2 个 ECTS 学分。

（3）大学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劳动不考虑自学学时，直接进行转换。

第五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则目前仅适用于学院参加 ASIIN 认证的土木工程专业。